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規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將本辦法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以免誤解。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四六四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暫行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